中共天津市纪委市监委

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

**驻工大纪监发〔2021〕1号**

|  |
| --- |
| ★ |

关于二级单位纪委开展政治生态  
分析研判的工作办法

(试行)

为贯彻执行《天津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试行)》，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一条 二级单位纪委在履行监督职责工作中，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校纪检监察组”）对二级单位纪委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条 二级单位纪委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应当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着眼政治建设成效，重点看所在学院、单位政治观念是否牢固树立，政治纪律是否坚决执行，政治生态是否不断改善。

（二）坚持聚焦学院党委、机关党委班子及其成员这个“关键少数”，同时系统分析所属各级党组织整体生态情况。

（三）坚持综合分析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注重从典型案例分析政治生态，做到实事求是、全面客观。

（四）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历史分析与现实分析相结合，做到净化政治生态成效年度之间可比较。

第三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应包含以下重点内容:

（一）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和历史环境等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组织架构、工作职能、人员构成等情况；基层党组织、党员及党员领导干部等基本情况，纪检干部队伍情况；群众评价、年度考核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落实“两个坚决维护”情况。着重分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分析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四个意识”、落实“五个必须”、反对“七个有之”，重大问题请示报告等情况。分析反对圈子文化、好人主义的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分析党委主要负责人主动接受监督，推动健全民主决策制度机制情况；分析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了解落实“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日常管理等制度情况，看能否坚持以批评和自我批评为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以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

（四）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分析本单位能否树立鲜明政治导向，把好干部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选人用人是否公道正派、让人信服，能否调动最大多数干部的积极性、能动性。

（五）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情况。分析本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发现和查处情况，看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是否得到有效纠正。分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表现，看集中整治是否取得成效；分析党员干部中是否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看领导干部是否主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约束子女、亲属等身边人，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六）加强纪律建设情况。分析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开展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建工作情况。分析本单位加强党内监督，开展纪律执行监督检查情况。分析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领导班子及成员运用“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的情况。

（七）问题线索查处情况。分析本单位信访举报收件情况（含来信来访对象分布、问题类型、领域分布、变化情况分析等情况）；信访举报办件情况（含线索特点、线索处置情况、“四种形态”分布、变化情况分析等情况）；上级转办、领导交办等重要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巡视、审计等其他途径反馈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八）领导班子团结共事、干事创业情况。分析本单位领导班子和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强不强，看干事创业的氛围浓不浓，正面示范引领效应有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看党员干部宗旨意识牢不牢、为民务实作风实不实。

（九）重点工作推进和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析中央、市委、市政府、校党委、校行政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相关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完善情况等。深入了解分析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和纪检监察建议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研判同类问题是否连续、重复发生。

（十）根据本单位特点及年度工作重点需要分析研判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排列组合，不同单位可以有所不同，年度分析研判重点可以有所不同。

第四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可以采取以下基本方法：

（一）掌握基础信息。全面收集有本单位涉及政治生态的各方面信息，包括专项治理、专项调研、巡视巡察、职能部门监督、问题线索处置、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成果。

（二）主动开展调研。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座谈谈话、监督民主（组织）生活会等方式，主动搜集涉及政治生态的重要信息。

（三）科学把脉、精准“画像”。采用点面相结合、举例和归纳相结合、数据图表和文字描述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等方式对政治生态状况作出全面、客观、辩证的比较、分析和评价。

（四）着眼问题整改、净化政治生态提出建议。对年度整体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后，应当形成年度书面报告。立足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有针对性地提出政治生态建设意见建议，推动本单位政治生态持续向善向好。

第五条 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二级单位纪委需参照本办法对所在单位开展政治生态分析并形成年度书面报告，呈报驻校纪检监察组。在出现班子不团结、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主要领导或多名班子成员受到党政纪处理、系统性违纪违法问题多发频发，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一段时间内线索反映较为集中，受到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目标责任考核较差等情况下，可视情况适时开展分析研判。

第六条 加强政治生态分析报告的成果选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供驻校纪检监察组掌握整体情况，为监督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二）供所在单位对照检查，推进政治生态持续净化。针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各单位可以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检查，并督促抓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通过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对符合制发纪检监察建议的具体问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另行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问题及时整改。

（四）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应留存待查，为巡视巡察、组织考核、述责述廉等工作提供参考。

中共天津市纪委市监委

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

2021年3月29日